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2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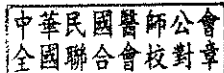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行政院衛生署公告「99學年度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院
訪查計畫」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衛生署99年9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90023083號公告
副本辦理。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副本

收 入 類 號	文 日 期	歸 檔 編 號
2490	99.9.27	1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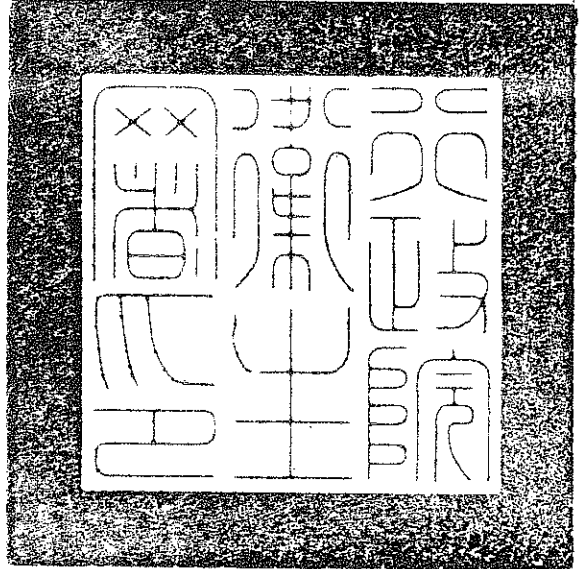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023083號

附件：99學年度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院訪查計畫



主旨：公告「99學年度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院訪查計畫」如附件。
 依據：99年度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第玖點「計畫評值」之規定。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院協會、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大千綜合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天晟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竹山秀傳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員山榮民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西園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秀傳紀念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東元綜合醫院、林新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財團法人天主教湖口仁慈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醫院台北分院、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臺安醫院、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健仁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軍北投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國軍松山總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桃園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敏盛綜合醫院、郭綜合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臺北市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縣立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澄清綜合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握新醫院、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署長 楊志良

99 學年度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院訪查計畫

壹、實施目的

- 一、藉由追蹤訪查機制，持續輔導訓練醫院落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 二、落實一般醫學訓練之精神，強化一般醫學訓練環境，充實臨床教學訓練內容，提升住院醫師培育品質，強化醫療服務水準。

貳、辦理機關

行政院衛生署主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承辦。

參、訪查對象

一、追蹤訪查

- (一) 98 學年度訪查評定會議決議列為必追蹤醫院。
- (二) 98 學年度公告訪查對象之追蹤醫院，將其課程安排於 99 年執行而未訪查者。
- (三) 如有特殊狀況者，視情況追蹤訪查。

二、執行新課程之醫院

- (一) 99 學年度新申請醫院。
- (二) 99 學年度新增課程之醫院。
- (三) 98 學年度公告訪查對象之執行新增課程醫院，將其課程安排於 99 年執行而未訪查者。

肆、訪查內容

依「99 學年度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院訪查評量項目」（如附件）所列項目。

伍、訪查方式

- 一、各訓練醫院須先自填「基本資料表暨綜合自評表」送交承辦單位彙整。
- 二、各訓練醫院之實地訪查日期，由承辦單位個別書面通知。
- 三、實地訪查進程序如下：
 - (一) 聽取醫院簡報。
 - (二) 計畫執行相關書面資料查閱與實地訪查（含教學負責人及教師訪談）。

(三) 受訓學員訪談暨學習評量。

(四) 綜合討論(委員建議說明、意見交換及討論)。

四、實地訪查時間及委員安排

評量對象	訪查時間	委員人數	委員評量分工
一、追蹤訪查	2-3 小時	2 人	委員共同評量所有項目
二、執行新課程之醫院			

陸、實地訪查日期

99 年 11 月

柒、訪查合格基準

訪查評量項目評分 C 標準以上之評量項目總數達需評量項目總數之 80% (含)^註以上者為合格。

捌、訪查結果

- 一、99 學年度新申請醫院之訪查合格效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訪查結果由主辦機關公告，並由承辦單位發給實地訪查個別建議事項。
- 二、本署 96 學年度或 98 學年度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院訪查認定合格之醫院，經本次追蹤訪查認定為不合格者，主辦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不改善者，得由主辦機關逕予公告變更、廢止其 96 學年度或 98 學年度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院訪查合格效期，除立即停止訓練計畫，追繳相關經費外，並由該醫院安排受訓學員轉送至其他合格訓練醫院繼續接受訓練。
- 三、99 學年度新申請醫院凡經訪查認定為不合格之醫院，主辦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不改善者，除立即停止訓練計畫，追繳相關經費外，並由該醫院安排受訓學員轉送至其他合格訓練醫院繼續接受訓練。
- 四、凡經訪查認定為不合格之醫院，下年度不得申請為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訓練醫院。

^註計算公式：
$$\frac{\text{評分 C 標準以上評量項目總數}}{\text{需評量項目總數}} \geq 80\%$$

99 學年度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院訪查評量項目一覽表

評量項目
第一章 訓練宗旨與目標
1.1 須明列具體的訓練宗旨與目標且有效地傳達給計畫內相關人員
1.2 具達成一般醫學訓練宗旨與目標的執行架構且能具體落實
第二章 教學訓練歷程與成效
2.1 訓練課程完善且課程安排合適
2.2 導師與臨床教師，必須共同參與課程設計
2.3 學習內容及方式
2.3.1 一個月急診醫學實務
2.3.2 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一般醫學內科
2.3.3 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一般醫學外科
2.3.4 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一般醫學兒科
2.3.5 社區醫學基本課程
2.3.6 社區醫療相關選修社區醫學實務
2.3.7 社區醫療相關選修婦產科
2.3.8 社區醫療相關選修兒科
2.3.9 社區醫療相關選修精神科
2.4 三個月專科相關基本課程討論
2.4.1 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一般醫學內科-出院病歷摘要及相關基本課程討論
2.4.2 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一般醫學外科-出院病歷摘要及相關基本課程討論
2.4.3 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一般醫學兒科-基本課程討論
2.5 在工作中學習，臨床工作量須合理
2.5.1 一個月急診醫學實務
2.5.2 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一般醫學內科-在工作中學習，臨床工作量須合理
2.5.3 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一般醫學外科-在工作中學習，臨床工作量須合理
2.5.4 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一般醫學兒科-在工作中學習，臨床工作量須合理
2.5.5 社區醫學基本課程-在工作中學習
2.5.6 社區醫療相關選修社區醫學實務-在工作中學習
2.5.7 社區醫療相關選修婦產科-在工作中學習，臨床工作量須合理
2.5.8 社區醫療相關選修兒科-在工作中學習，臨床工作量須合理
2.5.9 社區醫療相關選修精神科-在工作中學習，病房、門診或社區臨床工作量須合理
2.6 一般醫學訓練結果評量
2.7 醫學倫理與法律（未執行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之醫院不適用）
2.8 實證醫學（未執行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之醫院不適用）
2.9 感染控制（未執行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之醫院不適用）
2.10 醫療品質及其他（未執行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之醫院不適用）

評量項目
2.11 病歷寫作及診斷書開立（未執行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之醫院不適用）
第三章 教學資源
3.1 師資（導師、臨床教師(含社區各單位教師)）
3.1.1 計畫所聘師資應依規定參加相關研習訓練課程，並具有教學熱忱
3.1.2 師生比例須合理
3.1.3 導師及臨床教師教學須投入合理的教學時間並適時給予適當的指導
3.1.4 院內明訂有教師獎勵辦法或措施，並能落實執行以鼓勵教師投入一般醫學之教學活動
3.1.5 對計畫內教師提供一般醫學教育訓練及鼓勵進修
3.2 臨床環境
3.2.1 提供適當的一般醫學訓練場所
3.3 教材及教學設備
3.3.1 院內備有合適的一般醫學教學訓練教材或參考書籍
3.3.2 教學設備
第四章 訓練計畫成效評量及改進
4.1 計畫評估機制
4.1.1 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能明確闡述執行規則及評量方法
4.2 學習紀錄、輔導及雙向回饋
4.2.1 學習護照記載詳實，並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4.2.2 醫院訂有學習評核機制回饋給受訓學員並據以改善訓練課程
4.2.3 建立適當的輔導及雙向回饋機制，使受訓學員、導師及教師能適時有效溝通，以解決問題
第五章 管理行政
5.1 行政支援
5.1.1 院內有適宜之行政團隊支援計畫執行，確保計畫之管理良好、資源分配適當
5.1.2 能適時且正確傳達計畫相關訊息給院內之計畫相關人員
5.1.3 和院外合作單位溝通良好
5.2 經費使用
5.2.1 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之訓練經費應專款專用於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執行
5.2.2 經費運用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指導費為優先

99 學年度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院訪查評量項目暨評分說明

評量項目		評分說明
第一章 訓練宗旨與目標		
1.1	<p>須明列具體的訓練宗旨與目標且有效地傳達給計畫內相關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宣導或說明訓練宗旨與目標之時機、場所、方式及參加人員適當 2. 下列人員必須清楚知道訓練宗旨與目標，且認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的精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主持人（含各訓練課程之主要負責人） (2) 導師、社區導師、臨床教師及社區教師 (3) 教學行政人員 (4) 受訓學員 	C：符合第 1 項及第 2 項
1.2	<p>具達成一般醫學訓練宗旨與目標的執行架構且能具體落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明確的訓練計畫執行架構，在架構下的各部門均清楚本身任務及職掌，醫教會(或其他教學相關部門)能妥善協調各教學單位，使計畫順利推行 2. 有完善的訓練計畫與執行機制 3. 以一般醫學的觀念進行教導，使受訓學員具備全人醫療及以病人為中心的理念與態度 	C：符合第 1 項及第 2 項 B：符合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 A：符合 B 且執行良好
第二章 教學訓練歷程與成效		
2.1	<p>訓練課程完善且課程安排合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課程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計畫內容規範 2. 課程內容有依照計畫審查結果之建議事項進行調整修正 3. 上課時間安排適當，且不影響其他一般醫學訓練課程之訓練時間 4. 在六個月訓練期間至少應完成一例與性別議題相關之案例分析 5. 訂有保障學員上課品質與機會之措施，且對於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也有補課措施 6. 至少每三個月辦理一梯次完整的一般醫學基本訓練課程（未執行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之醫院不適用） 	C：符合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 B：符合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 A：符合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且執行良好

評量項目		評分說明
2.2	<p>導師與臨床教師，必須共同參與課程設計</p> <p>包含教學目標、教學病例數及疾病的種類之訂定、學員受訓時所擔負的責任項目與份量，及臨床教學設施與人力安排等規劃事項</p>	C：導師及臨床教師須共同參與課程設計並於實際訓練梯次進行課程檢討，且皆留有紀錄可查
2.3 學習內容及方式		
2.3.1	<p>一個月急診醫學實務</p> <p>1.學習內容符合核心課程內容及學習護照要求，且50%以上核心課程訓練有實際操作或於病人照顧上</p> <p>2.受訓學員應在臨床教師之監督及帶領下，實際參與臨床診療工作，及各種必要之會議，包括晨會、個案討論會、雜誌討論會、罹病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等會議</p>	<p>C：符合第1項及第2項，且核心課程5項以上完成學習護照規定之標準</p> <p>B：符合第1項及第2項，且核心課程7項以上完成學習護照規定之標準</p> <p>A：符合第1項及第2項，且全部完成核心課程學習護照規定之標準</p>
2.3.2	<p>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一般醫學內科</p> <p>1.學習內容符合核心課程內容及學習護照要求，且核心課程訓練需實際操作或於病人照顧上</p> <p>2.受訓學員應在臨床教師之監督及帶領下，實際參與臨床診療工作，及各種必要之會議，包括晨會、個案討論會、雜誌討論會、罹病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等會議</p>	<p>C：符合第1項之核心課程訓練60%以上有實際操作或於病人照顧上及第2項</p> <p>B：符合第1項之核心課程訓練75%以上有實際操作或於病人照顧上及第2項</p> <p>A：符合第1項之核心課程訓練90%以上有實際操作或於病人照顧上及第2項</p>
2.3.3	<p>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一般醫學外科</p> <p>1.學習內容符合核心課程內容及學習護照要求，且核心課程訓練需實際操作或於病人照顧上</p> <p>2.受訓學員應在臨床教師之監督及帶領下，實際參與臨床診療工作，及各種必要之會議，包括晨會、個案討論會、雜誌討論會、罹病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等會議</p>	<p>C：符合第1項之核心課程訓練60%以上有實際操作或於病人照顧上及第2項</p> <p>B：符合第1項之核心課程訓練75%以上有實際操作或於病人照顧上及第2項</p> <p>A：符合第1項之核心課程訓練90%以上有實際操作或於病人照顧上及第2項</p>
2.3.4	<p>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一般醫學兒科</p> <p>1.學習內容符合核心課程內容及學習護照要求，且50%以上核心課程訓練需以實際照顧病人或臨床操作為主</p> <p>2.受訓學員應在臨床教師之監督及帶領下，實際參與臨床診療工作，及各種必要之會議，包括晨會、個案討論會、雜誌討論會、罹病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等會議</p>	C：符合第1項及第2項

評量項目		評分說明
2.3.5	<p>社區醫學基本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習內容符合核心課程內容及學習護照要求 2.所定社區醫學訓練計畫係融合訓練醫院(含合作醫院)及其所在社區健康問題之特色進行安排，並能依計畫確實執行訓練 3.能確實完成學習護照所定之BPS (70%)、COPC (70%)及IDS (65%)三大類之訓練內容 	C：符合第1項、第2項及第3項
2.3.6	<p>社區醫療相關選修社區醫學實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習內容符合核心課程內容及學習護照要求 2.所定社區醫學實務訓練計畫係融合訓練醫院(含合作醫院)及其所在社區健康問題之特色進行安排，並能依計畫確實執行訓練 	<p>C：符合第1項及第2項</p> <p>B：符合C，並能顯現計畫執行時，受訓學員在社區資源整合、溝通與實務應用上，有充分瞭解</p> <p>A：符合B，且受訓學員能融會貫通並有實際結果成效呈現者</p>
2.3.7	<p>社區醫療相關選修婦產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習內容符合核心課程內容及學習護照要求，且核心課程訓練有實際操作或於病人照顧上 2.受訓學員應在臨床教師之監督及帶領下，實際參與臨床診療工作，及各種必要之會議，包括晨會、個案討論會、雜誌討論會、罹病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等會議 	<p>C：符合第1項及第2項，且核心課程4項以上完成學習護照規定之標準</p> <p>B：符合第1項及第2項，且核心課程6項以上完成學習護照規定之標準</p> <p>A：符合第1項及第2項，且核心課程7項以上完成學習護照規定之標準</p>
2.3.8	<p>社區醫療相關選修兒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習內容符合核心課程內容及學習護照要求，且50%以上核心課程訓練需以實際照顧病人或臨床操作為主 2.受訓學員應在臨床教師之監督及帶領下，實際參與臨床診療工作，及各種必要之會議，包括晨會、個案討論會、雜誌討論會、罹病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等會議 	C：符合第1項及第2項
2.3.9	<p>社區醫療相關選修精神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習內容符合核心課程內容及學習護照要求，且核心課程訓練需實際操作或於病人照顧上 2.受訓學員應在臨床教師之監督及帶領下，實際參與臨床診療工作，及各種必要之會議，包括晨會、個案討論會、雜誌討論會等會議 	C：符合第1項及第2項
2.4 三個月專科相關基本課程討論		

評量項目		評分說明
2.4.1	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一般醫學內科出院病歷摘要及相關基本課程討論 1.每月5例完整出院病摘詳述病史，理學檢查、實驗室檢查、特別檢查、鑑別診斷、疾病經過 2.每月最少有二例相關醫學倫理討論及二例相關實證醫學應用或醫療品質討論事項	C：符合第1項及第2項
2.4.2	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一般醫學外科出院病歷摘要及相關基本課程討論 1.每月5例完整出院病摘詳述病史，理學檢查、實驗室檢查、特別檢查、鑑別診斷、疾病經過 2.每月最少有二例相關醫學倫理討論及二例實證醫學應用或醫療品質討論事項	C：符合第1項及第2項
2.4.3	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一般醫學兒科基本課程討論 1. 三個月結束時須最少針對醫學倫理問題、實證醫學應用、醫療品質各提出一照顧過的病例並且討論相關的事項	C：符合第1項
2.5 在工作中學習，臨床工作量須合理		
2.5.1	一個月急診醫學實務在工作中學習，臨床工作量須合理 1.受訓學員接受教學訓練時間和一般工作時間應能明確劃分，受訓學員之日常工作量不能影響訓練，且有合理的照顧病人數 2.受訓學員每月平均當班時數及工作內容應在合理的範圍內執行，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C：每月上班時數168-192小時，每月夜班不超過8班，每次上班時數不超過12小時，平均每班看診人數至少10名至多20名，所有看診學習個案均有臨床老師指導，且留有紀錄 B：符合C，成效良好 A：符合B，且不回原科值班
2.5.2	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一般醫學內科在工作中學習，臨床工作量須合理 1.受訓學員接受教學訓練時間和一般工作時間應能明確劃分，受訓學員之日常工作量不能影響訓練，且有合理的照顧床數 2.受訓學員每月平均值班數，值班範圍及值班內容應在合理的範圍內執行，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D：每日平均照顧床數為5床以下或15床以上，且在一般醫學訓練單位每月平均值班數為6班以下或12班以上 C：每日平均照顧床數為6~14床，且在一般醫學訓練單位每月平均值班數為7~11班 B：符合C，且不回原科值班

評量項目		評分說明
2.5.3	<p>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一般醫學外科在工作中學習，臨床工作量須合理</p> <p>1.受訓學員接受教學訓練時間和一般工作時間應能明確劃分，受訓學員之日常工作量不能影響訓練，且有合理的照顧床數</p> <p>2.受訓學員每月平均值班數，值班範圍及值班內容應在合理的範圍內執行，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p>	<p>D：每日平均照顧床數為 5 床以下或 15 床以上，每月平均值班數為 6 班以下或 12 班以上</p> <p>C：每日平均照顧床數為 9~14 床，且在一般醫學訓練單位每月平均值班數為 7~11 班，且不回原科值班</p> <p>B：每日平均照顧床數為 6~8 床，且在一般醫學訓練單位每月平均值班數為 7~11 班，且不回原科值班</p>
2.5.4	<p>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一般醫學兒科在工作中學習，臨床工作量須合理</p> <p>1.受訓學員接受教學訓練時間和一般工作時間應能明確劃分，受訓學員之日常工作量不能影響訓練，且有合理的照顧床數</p> <p>2.受訓學員每月平均值班數，值班範圍及值班內容應在合理的範圍內執行，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p>	<p>D：每日平均照顧床數為 4 床以下或 16 床以上，每月平均值班數為 6 班以下或 12 班以上</p> <p>C：每日平均照顧床數為 12~15 床，且在一般醫學兒科訓練單位每月平均值班數為 7~11 班</p> <p>B：每日平均照顧床數為 5~11 床，且在一般醫學兒科訓練單位每月平均值班數為 7~11 班</p> <p>A：符合 B，且不回原科值班</p>
2.5.5	<p>社區醫學基本課程在工作中學習</p> <p>1.受訓學員於接受社區醫學訓練期間，訓練課程之安排應以學習、訓練為主，並應實際參與社區醫療服務</p> <p>2.受訓學員於社區醫學訓練時，不須回原醫院或原單位值班</p> <p>3.有具體明文規範受訓學員請假機制，包括請假證明及補課機制</p>	<p>D 或 E：大部分受訓學員被視為分擔醫院醫療業務的人力或是觀察員</p> <p>C：符合第 1 項及第 2 項</p> <p>B：符合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p> <p>A：符合 B，且能具體呈現學習結果與成效者</p>
2.5.6	<p>社區醫療相關選修社區醫學實務在工作中學習</p> <p>1.受訓學員於接受社區醫學實務訓練期間，訓練課程之安排應以學習、訓練為主，並應實際參與社區醫療服務</p> <p>2.受訓學員於社區醫學實務訓練時，不須回原醫院或原單位值班</p> <p>3.有具體明文規範受訓學員請假機制，包括請假證明及補課機制</p>	<p>D 或 E：大部分受訓學員被視為替代醫院例行醫療業務之人力或僅做為觀察員</p> <p>C：符合第 1 項及第 2 項</p> <p>B：符合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p> <p>A：符合 B，執行符合訓練進度且執行成效良好</p>

評量項目		評分說明
2.5.7	<p>社區醫療相關選修婦產科在工作中學習，臨床工作量須合理</p> <p>1.受訓學員接受教學訓練時間和一般工作時間應能明確劃分，受訓學員之日常工作量不能影響訓練，且有合理的照顧床數</p> <p>2.受訓學員每月平均值班數，值班範圍及值班內容應在合理的範圍內執行，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p>	<p>D：每日平均照顧床數為 3 床(含)以下或 15 床(含)以上，每月平均值班數為 6 班以下或 12 班以上</p> <p>C：每日平均照顧床數為 4~14 床，且在婦產科訓練單位每月平均值班數為 7~11 班</p> <p>B：每日平均照顧床數為 6~10 床，且在婦產科訓練單位每月平均值班數為 7~11 班</p> <p>A：符合 B，且不回原科值班</p>
2.5.8	<p>社區醫療相關選修兒科在工作中學習，臨床工作量須合理</p> <p>1.受訓學員接受教學訓練時間和一般工作時間應能明確劃分，受訓學員之日常工作量不能影響訓練，且有合理的照顧床數</p> <p>2.受訓學員每月平均值班數，值班範圍及值班內容應在合理的範圍內執行，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p>	<p>D：每日平均照顧床數為 4 床以下或 16 床以上，且在兒科訓練單位每月平均值班數為 6 班以下或 12 班以上</p> <p>C：每日平均照顧床數為 12~15 床，且在兒科訓練單位每月平均值班數為 7~11 班</p> <p>B：每日平均照顧床數為 5~11 床，且在兒科訓練單位每月平均值班數為 7~11 班</p> <p>A：符合 B，且不回原科值班</p>
2.5.9	<p>社區醫療相關選修精神科在工作中學習，病房、門診或社區臨床工作量須合理</p> <p>1.受訓學員接受教學訓練時間和一般工作時間應能明確劃分，受訓學員之日常工作量不能影響訓練，且有合理的照顧病案數</p> <p>2.受訓學員每月平均值班數，值班範圍及值班內容應在合理的範圍內執行，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p>	<p>D：每日平均照顧個案數為 2 床(含)以下或 8 床(含)以上，每月平均值班數為 3 班(含)以下或 8 班(含)以上</p> <p>C：每日平均照顧個案數為 3-7 床，且在精神科訓練單位每月平均值班數為 4-7 班；每週 2-4 次門診數或社區工作；門診初診應為 1-2 (含) 名，社區為個案照顧或訪視</p> <p>B：每日平均照顧個案數為 4-6 床，且在精神科訓練單位每月平均值班數為 5-6 班；每週 2-4 次門診數或社區工作；門診初診應為 1-2 (含) 名，社區為個案照顧或訪視</p> <p>A：符合 B，且不回原科值班</p>

評量項目		評分說明
2.6	<p>一般醫學訓練結果評量</p> <p>1.導師及臨床教師須評估受訓學員學習成效,並以學習護照中之自我評量表瞭解是否已補足其需具備之基本技能</p> <p>2.訪查委員隨機評量受訓學員之學習成果良好</p>	<p>C: 符合第1項</p> <p>B 或 A: 符合第1項及第2項</p>
2.7	<p>醫學倫理與法律 (未執行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之醫院不適用)</p> <p>1.課程內容有進行實際案例之小組討論</p> <p>2.能於臨床照護過程應用醫學倫理與法律知識</p> <p>3.課程安排應依受訓學員程度做適當調整(未接受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學員應安排基本知識之補強)</p>	<p>C: 符合第1項及第2項</p> <p>B: 符合第1項、第2項及第3項</p> <p>A: 符合B, 且執行良好</p>
2.8	<p>實證醫學 (未執行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之醫院不適用)</p> <p>1.課程內容有進行實際網路查詢操作</p> <p>2.能於臨床照護過程應用實證醫學操作</p> <p>3.課程安排應依受訓學員程度做適當調整(未接受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學員應安排基本知識之補強)</p>	<p>C: 符合第1項及第2項</p> <p>B: 符合第1項、第2項及第3項</p> <p>A: 符合B, 且執行良好</p>
2.9	<p>感染控制 (未執行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之醫院不適用)</p> <p>1.課程內容有進行實際演練操作</p> <p>2.能於臨床照護過程應用(包括新型流感、抗生素使用及結核病防治相關議題)</p> <p>3.課程安排應依受訓學員程度做適當調整(未接受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學員應安排基本知識之補強)</p>	<p>C: 符合第1項及第2項</p> <p>B: 符合第1項、第2項及第3項</p> <p>A: 符合B, 且執行良好</p>
2.10	<p>醫療品質及其他 (未執行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之醫院不適用)</p> <p>1.課程內容能以臨床實務進行小組討論</p> <p>2.能於臨床照護過程應用醫療品質知識</p> <p>3.課程安排應依受訓學員程度做適當調整(未接受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學員應安排基本知識之補強)</p>	<p>C: 符合第1項</p> <p>B: 符合第1項、第2項及第3項</p> <p>A: 符合B, 且執行良好</p>
2.11	<p>病歷寫作及診斷書開立 (未執行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之醫院不適用)</p> <p>1.以實際病例寫作及診斷書開立,死亡診斷書如無實際案例,得以小組教學方式進行課程(包含案例臨摹及演練)</p> <p>2.臨床教師能在病歷、疾病及死亡診斷書上簽核並針對受訓學員書寫缺失予以必要之指正</p> <p>3.醫院對病歷書寫品質有良好之審核制度</p>	<p>C: 符合第1項</p> <p>B: 符合第1項、第2項</p> <p>A: 符合第1項、第2項及第3項</p>
第三章 教學資源		
3.1 師資 (導師、臨床教師(含社區各單位教師))		

評量項目		評分說明
3.1.1	計畫所聘師資應依規定參加相關研習訓練課程，並具有教學熱忱 1.所聘師資應參與院內外所舉辦一般醫學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2.聘請各領域學有專長或曾參加相關教學研習營之教師擔任，以確保授課品質	C：符合第1項及第2項
3.1.2	師生比例須合理 1.導師同一時間所指導之訓練學員人數不超過5名 2.同一時間臨床教師及受訓學員之比例為1：1、1：2或2：1（社區醫學基本課程、社區醫療相關選修社區醫學實務不在此限；急診醫學實務同一時間臨床教師及受訓學員比例為1：1）	C：符合第1項及第2項
3.1.3	導師及臨床教師教學須投入合理的教學時間並適時給予適當的指導 1.導師每月至少須與受訓學員面談一次，且瞭解受訓學員受訓情形 2.臨床教師應每天進行教學訓練活動，且每天教學時間應在一小時以上（社區醫學基本課程、社區醫療相關選修社區醫學實務不在此限） 3.導師及教師須負責評量受訓學員之學習情形，並對受訓學員提出之問題給予適時的指導	C：符合第1項及第2項，且學習護照留有導師及教師之簽名 B：符合第1項、第2項及第3項，且導師每月與學員面談二次以上，臨床教師每天教學時間超過二小時。學習護照上能呈現具體指導紀錄。 A：符合B且於病歷上留有指導紀錄
3.1.4	院內明訂有教師獎勵辦法或措施，並能落實執行以鼓勵教師投入一般醫學之教學活動 1.有補助上課及臨床教學鐘點費 2.有績效補助 3.訂有相關升等、升遷及進修辦法或措施	C：符合第1項、第2項或第3項之任二項 B：符合第1項、第2項及第3項 A：符合B，且執行良好
3.1.5	對計畫內教師提供一般醫學教育訓練及鼓勵進修 1.有舉辦或提供院內師資參與一般醫學教育相關研習訓練 2.訂有相關進修獎勵措施，並提供院外訓練及補助 3.師資培育計畫中明列此項目且執行良好	C：符合第1項 B：符合第1項及第2項 A：符合第1項、第2項及第3項
3.2 臨床環境		
3.2.1	提供適當的一般醫學訓練場所 1.有提供受訓學員具合適個案的一般醫學訓練場所，且執行成效良好，並符合訓練計畫之宗旨及目標 2.設有專門規劃之一般醫學訓練場所，並明訂使用規範 3.設有一般醫學訓練專責病房，且訓練場所之規劃及	C：符合第1項 B：符合第1項及第2項 A：符合第1項、第2項及第3項

評量項目		評分說明
	分布兼顧受訓學員學習的便利性、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本項社區醫學基本課程、社區醫療相關選修社區醫學實務、社區醫療相關選修婦產科、急診醫學實務不適用）	
3.3 教材及教學設備		
3.3.1	院內備有合適的一般醫學教學訓練教材或參考書籍 院內備有適合一般醫學訓練（如：一般醫學、全科醫療、病人安全、實證醫學、感染控制、醫學倫理與法律、醫療品質、病歷寫作、社區醫學等）之教材，並提供受訓學員及教師使用	C：備有適合一般醫學訓練之教材或參考書籍（含紙本及電子資源） B：所備參考書籍豐富完整或有自行編製一般醫學訓練教材，並實際使用於教學訓練過程 A：符合B，自行編製之一般醫學訓練教材內容完整且優良，並視需要修訂內容
3.3.2	教學設備 因應訓練需要，醫院有提供合適之教學設備，如討論室、電腦設備、臨床技能中心...等	C：備有一般教學設備，並提供一般醫學訓練使用，如討論室、電腦室等 B 或 A：備有特殊訓練場所與教學設備，且提供作為一般醫學訓練使用，如臨床技能中心
第四章 訓練計畫成效評量及改進		
4.1 計畫評估機制		
4.1.1	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能明確闡述執行規則及評量方法 1.訂有計畫管理及監督機制 2.訂有計畫持續更新改善機制 3.訂有計畫評量方法 4.訂有計畫評量結果之回饋機制	C：符合第1項及第2項且確實執行 B：符合第1項、第2項及第3項，並確實執行 A：符合第1項、第2項、第3項及第4項，並確實執行
4.2 學習紀錄、輔導及雙向回饋		
4.2.1	學習護照記載詳實，並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1.學習護照內有確實記載受訓學員訓練內容、學習進度及學習成果 2.臨床教師有適時於學習護照上記載或評量受訓學員學習表現 3.導師有適時於學習護照上記載或評量受訓學員學習表現	C：符合第1項、第2項及第3項 B 或 A：符合C，且執行成效良好

評量項目		評分說明
4.2.2	<p>醫院訂有學習評核機制回饋給受訓學員並據以改善訓練課程</p> <p>1.評核表的設計及記載內容,須能反映出學習目的及標準</p> <p>2.評核的結果能實際回饋給受訓學員</p> <p>3.醫院有參考受訓學員雙向回饋意見及評核結果修定訓練課程</p> <p>【評核表係指醫院自訂之學習評核表】</p>	<p>C：符合第1項及第2項</p> <p>B或A：符合第1項、第2項及第3項</p>
4.2.3	<p>建立適當的輔導及雙向回饋機制，使受訓學員、導師及教師能適時有效溝通，以解決問題</p> <p>1.有具體明文規範導師或教師於訓練過程中,須適時處理學員受訓時所遭遇的學習困難或障礙</p> <p>2.有建立並提供受訓學員與導師及臨床教師雙向有效溝通之管道</p> <p>3.對於受訓學員或導師、臨床教師所提相關建議改善事項，留有紀錄並作適時有效處理，且有建立後續追蹤評估機制</p>	<p>C：符合第1項</p> <p>B：符合第1項及第2項</p> <p>A：符合第1項、第2項及第3項</p>
第五章 管理行政		
5.1 行政支援		
5.1.1	<p>院內有適宜之行政團隊支援計畫執行，確保計畫之管理良好、資源分配適當</p> <p>1.有適當的行政團隊支援計畫的執行、管理及資源分配</p> <p>2.所設行政團隊有清楚的執行架構及任務職掌，並有專人負責計畫執行之連繫、溝通等行政作業，並留有執行紀錄</p> <p>3.須完整且詳細查核學習護照，並留有查核紀錄</p>	<p>C：符合第1項及第2項</p> <p>B或A：符合第1項、第2項及第3項</p>
5.1.2	<p>能適時且正確傳達計畫相關訊息給院內之計畫相關人員</p> <p>1.有專責人員適時且正確傳達計畫相關訊息給計畫相關人員（含受訓學員、導師、臨床教師、院外合作單位等）</p> <p>2.有明確的內部對口單位及連絡方式，並留有紀錄</p>	<p>C：符合第1項及第2項</p> <p>B：符合第1項及第2項，且設有一般醫學訓練相關網站，作為資訊公佈及溝通平台</p> <p>A：符合B且執行良好</p>
5.1.3	<p>和院外合作單位溝通良好</p> <p>1.有定期與院外合作單位進行訓練成效檢討，並訂有改善方案，且執行成果良好</p> <p>2.有明確的外部對口單位及連絡方式，並留有紀錄</p> <p>3.和院外合作單位（含代訓醫院、院外受訓單位）溝通良好，且針對課程內容、經費支付、權責界定及相關行政事項達成具體共識，並留有紀錄</p>	<p>C：符合第1項及第2項</p> <p>B或A：符合第1項、第2項及第3項</p>

評量項目		評分說明
5.2 經費使用		
5.2.1	<p>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之訓練經費應專款專用於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執行</p> <p>1.補助經費有適當使用於教學師資補助、受訓學員意外及醫療保險、教材、行政費用，並明定相關支給基準</p> <p>2.除行政院衛生署之補助經費外，院內另有相對投入部分教育經費於一般醫學訓練計畫</p>	<p>C：符合第1項</p> <p>B或A：符合第1項及第2項</p>
5.2.2	<p>經費運用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指導費為優先</p> <p>1.有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指導費並留有實際憑證以供日後查核</p> <p>2.編列預算申請補助；其中用於教學師資補助不得低於補助經費之30%</p>	<p>C：符合第1項及第2項</p> <p>B或A：符合第1項及第2項，且所佔比例達50%以上</p>